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61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55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一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四項第二款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112 函，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九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項第二款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依據金管會105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1122函，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四項第二款 | (二)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依據金管會105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1122函，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 |